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分别为：孙尚传、董恩东；电话接入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刘韵洁、卢秉恒、耿建新。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以5,200万元向深圳市得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事先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是拟投资一家智能终端领域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致力于精密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了通讯、汽车、数码电子、医疗设备、家电、水处理系统及航空航天等不同领域所需的精密橡胶、塑料制品，高阻燃橡胶制品、耐低温硅胶制品、导热导电材料、塑料橡胶与多种材料的复合产品。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智能终端产品

线、业务链及客户资源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2、停牌期间主要工作及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就双方合作方案、投资方式、定价、工作时间表等事项进行持续沟通，公司亦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等专业团队，对标的公司执行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由于标的公司的体量较大，涉及的主体较多，股权结构较为复杂，因此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周期较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为最大程度的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时也为谨慎、有序的促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公司拟申请延期复牌。

3、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预计在**2015年12月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公司股票将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未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9日**恢复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